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86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許弘偉

被告 胡志宏

訴訟代理人 汪鼎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有過失，惟本件涉及究竟是被告駕駛車輛先行倒車被保人才行駛，或者是被保人行駛時被告才倒車將影響被告是否有過失，而本件並無任何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亦未有行車紀錄器，無從證明被告確實有過失，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是原告之主張，應屬無據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04 書記官 辛旻熹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